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駿

　　張吉祥

被　　告　黑草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博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錢威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6「積欠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6,44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於民國108年6月12日，被告黑草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黑草公司）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

係，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一），借貸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由被告許博鈞、錢威達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償還方式係分別開立帳號000-0000-00000-0-00號（40萬元）及000-0000-00000-0-00號（160萬元）兩帳戶，到期日均為114年6月12日，利息計付方式係依系爭借據一第4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算利息，又依系爭借據一第3條第4款約定，本件借貸債務係採前一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方式繳款，而依第10條第1款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第7條約定，遲延清償者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復於109年4月23日，被告黑草公司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二），借貸金額為300萬元，並由被告許博鈞、錢威達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償還方式係分別開立帳號000-0000-00000-0-00號（60萬元）及000-0000-00000-0-00號（240萬元）兩帳戶，到期日均為116年4月24日，利息計付方式係依系爭借據二第4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算利息，又依系爭借據二第3條第4款約定，本件借貸債務係採前一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方式繳款，而依第10條第1款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第7條約定，遲延清償者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再於110年2月5日，被告黑草公司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三），借貸金額為300萬元，並由被告許博鈞、錢威達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償還方式係分別開立帳號

000-0000-00000-0-00號（30萬元）及000-0000-00000-0-00號（270萬元）兩帳戶，到期日均為115年2月5日，利息計付方式係依系爭借據三第4條第1項第6款約定，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）加0.9%浮動計息；自110年7月1日起利率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41%機動計息，又依系爭借據三第3條第4款約定，本件借貸債務係採前一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方式繳款，而依第10條第1款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第7條約定，遲延清償者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然被告未按期履行債務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積欠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斯時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、原告指標利率分別為1.595%、1.59%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借據一、二、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客戶往

來帳戶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6,44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

附表

| 編號 | 借貸本金（新臺幣） | 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|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起訖日（民國） | 年利率 | |
| 1 | 400,000元 | 149,836元 | 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17% |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|
| 2 | 1,600,000元 | 599,344元 | 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17% |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|
| 3 | 600,000元 | 372,349元 | 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17% |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|
| 4 | 2,400,000元 | 1,489,379元 | 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17% |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|
| 5 | 300,000元 | 190,054元 | 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% | 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|
| 6 | 2,700,000元 | 1,717,252元 | 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% | 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|